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小翠即洪財森之繼承人、洪志偉即洪財森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